

附件 1

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一、良好行为固定加分项及标准

1、质量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27
2	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7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金质奖 20 工程奖 13
4	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建筑行业协会、华东 6 省一市）	10
5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
6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协会）、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协会）	7、7、4
7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装饰泰山杯（省住建厅）	10、7
8	省优质结构杯（建筑群体工地不同施工单位分别加分，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 16 分）	7
9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日照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9、7
10	QC 成果获中质协优秀奖	7
11	QC 成果获中建协、中施协、中市协奖项（一、二、三等奖的）	5、4.5、4
12	QC 成果获省级奖项（一、二、三等奖的）	4、3、2
13	QC 成果获市级奖项（一、二、三等奖的）同一企业年度累计最高计分 8 分	1、0.5、0.3

		累计最高 8
13	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 (组团工程, 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 13 分)	4
14	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 (组团工程, 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 7 分)	3

2、安全文明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7
2	华东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4
3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建筑群体工地不同施工单位分别加分, 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 16 分)	5
4	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建筑群体工地不同施工单位分别加分, 同一项目同一施工单位总分不超过 10 分)	3
5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 (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6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市级标杆企业	5
7	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 3 星、2 星、1 星	4、3、1
8	建筑工地扬尘量化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 90 分)	1

3、建筑市场与科技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研发机构 (技术中心)、“专精特新”企业、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试点、企业研发平台 (院士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 通	8、5、4

	过国家、省、地市级住建管理部门认定、评价批准的（以上均为首次）	
2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中国质量协会、中国安装协会）（一、二、三等奖的）	13、12、10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安装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	7、6、5
3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4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获国内领先、先进的（或优秀创新做法）	4、3
5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获省内领先、先进的（或优秀创新做法）	2、1
6	国家级发明专利，在日照市申请的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加分只计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其他完成单位及获取转让的专利不予以加分（实用新型不予加分）	3，累计最高 7
7	国家级工法（住建部）、省级工法（省住建厅）	8、4，累计 最高 16
8	山东省优秀智能建筑（省住建厅）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BIM 技术应用大赛一等奖及以上的(省住建厅)	3
9	经省级、市级主管部门确认在工程建设项目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方面表现突出较好的（红头文件）	7、3，累计 最高 13
10	企业派出的技术选手获全国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金奖（1-3 名）、银奖(4-9 名)、铜奖（10-18 名）	10、8、5
11	企业派出的技术选手获全省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金奖（1-3 名）、银奖(4-9 名)、铜奖（10-18 名）	7、5、4
12	参加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二、三等奖的记 4、3、2；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记 3、2、1 分，同一大赛中同一企业累计最高得分为 6 分	4、3、2

13	参加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团体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的记 7、5、4、2；获个人一、二、三等奖、其他奖项的分别记 4、3、2.5、1	7、5、4、2
14	参加全省、全市重点工程等劳动竞赛活动获得表彰奖励的，先进单位分别记 4、3 分，个人记 3、2 分，同一项目省市表彰如有重复的不重复计分	4、3
15	培养推荐并成功获选齐鲁大工匠、齐鲁建设新鲁班、日照工匠、齐鲁建设工匠、日照建设工匠的分别记 12、8、7、5、3，不重复计分，累计最高计分 12 分	12、8、7、5、3
16	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并被采用的，一年中提供满 12 期的	3
17	在建筑业发展中，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	1，累计最高 13
18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10
19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建厅）	7
20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13
21	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住建部）	13
2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8
23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0
24	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一等奖/一类成果、二等奖/二类成果、三等奖/三类成果	10、7、5
25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建厅）	10

26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省住建厅）	10
27	山东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0
28	日照市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7
29	日照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8
30	日照市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8
31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或超低能耗绿色建筑、二星级、一星级标识	13、7、2
32	山东省建筑业施工企业 BIM 技术应用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省建筑业协会）	5、4、3
33	山东省建筑业综合实力 30 强企业	13
34	日照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示范项目（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红头文件）	3
35	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或行业、省级建设技术标准，参编单位按 50%加分（以文件发布当年为准）	8、7

4、工程业绩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分）
1	本市工程已竣工项目产值每满 500 万元加 0.1 分（不满 500 万元的不计）。 外出施工业绩双倍计分。	本市业绩累计最高 27； 外出业绩累计最高 54

5、重大、突发、应急事件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分）
----	------	---------

1	建筑施工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表扬文件的	13、10、7
2	建筑施工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建部门表扬的	10、7、3
3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或在迎接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测评等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较好的（红头文件或官网）	4、3

6、综合实力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分）
1	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在晋升当年分别加 20 分、10 分、3 分，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加 7 分。（以告知承诺制取得证书的，检查期后当年申报加分）	20、10、3

7、人员管理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分）
1	积极建设建筑工人教育基地、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职工）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人才培育校企合作的，每一项加 1.5 分，累计最高分 7 分。	1.5，累计最高 7
2	企业人员被评选为优秀项目经理、筑造能手称号的，每一项/每人次加 5 分、1 分，累计最高 10 分。	5、1，累计最高 10

8、积极推进建筑业试点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分）
1	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业主支付保证金、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累计最高 5

	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年度采用或接纳采用每个险种的，加 1 分。	
2	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保证保险的，年度内每采用或接纳采用 1 次加 1 分/项目。	累计最高 5

9、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日照市文明单位的当年分别给予加分。	4、2、1
2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被国家、省、市级书面表扬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 3 分、1 分、0.5 分。	累计最高 5

10、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被住建部、住建厅、日照市住建管理部门表扬、现场观摩和正式发文推广(红头文或官网公布文件)的分别给予加 13 分、7 分、3 分	13、7、3， 市级累计最高 9

11、纳税产值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纳税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75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	3、7、10、 13、17、20、 23、27
2	建筑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纳税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上的	3、7、10、 13、17、20、 23、27
3	建筑业施工总承包本年度建筑业总产值(以省住建厅《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为依据，下同)，不分资质类别，达到产值 0.5-1 亿元、1-3 亿元、3-5 亿元、5-10 亿元、10-30 亿元、30-50 亿元、50-80 亿元、80 亿元以上的	1、3、5、7、 10、13、17、 20
4	建筑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本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500 万-1000 万元、1000 万-2000 万元、2000 万-3000 万元、3000 万-5000 万元、5 千万-1 亿元、1-2 亿元、2 亿以上的	1、3、5、8 10、11、13

备注：

1. 鲁班奖(国优工程金奖)加分期限为 2 年，其他业绩加分期限为 1 年。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予以加分；所获奖项以承建单位为主加分，获省级以上奖项的参建单位按 50%加分。

2. 本市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以上奖项的纳入优良信用信息;
- 3.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 录入信用考核系统, 不需要企业另行申报;
- 4.未明确奖项等级分值的, 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 100%、80%、60%计算;
- 5.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 在本区县(功能区)加分额度内, 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 6.房屋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基础分为 60 分, 满分为 200 分。其中, 建筑市场与科技良好行为最高得分 35 分。市场不良行为信用扣分先扣除满分以外部分分值后再按照相应类别扣除分值;
- 7.如有新增类别奖项的可参考相应级别奖项增加计分分值。

二、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扣分依据	记分标准(分)
1	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10
2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	-8
3	企业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整改期间承揽新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	-2
4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 11 届第 15 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 11 届第 15 号)第四十一条	每次-1
5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试点工程、试点专业除外)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五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四十八条	-10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三条	-30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六十八条	-20

	取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经查实存在堵截评委行为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评标委员会评审，谋取中标的； 3. 违反开标、评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评标会场秩序的。			
8	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6
9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6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承发包双方签订背离招投标实质性内容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七条、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59条	-20
1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15

	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八条	-20
13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1.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二十八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五条	1.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七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3.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四十八条	-4
14	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1.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三条	1.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四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七条	-20; 责令停工, 仍擅自继续施工的-30
15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七条	-4
16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七条	-4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十八条 4.《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4
18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1/每人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或未履行变更手续的	《关于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关键人员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0.4/每人
20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7条	-30
21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7条	-15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	-10

		投标办法》第 51 条		
23	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 的通知》（日建发〔2019〕 18 号）第五条	-10
24	在招投标活动中或签订 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不执 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 及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 工作的通知》（日建发〔2017〕 63 号）	-8
25	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未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 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 十四条	-20
26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 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 十四条	-10
2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 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 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 十九条	-20
28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 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的；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 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 反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六条《房屋建 筑工程质量保修办 法》第六条、第十八 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 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 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2
29	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 验制度的；对隐蔽工程未 进行质量检查和记录的；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 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三 十条	-0.4/每 项每次

30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的；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0.4/每项每次
31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0.4/每项每次
3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10
33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20
34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6
35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消防产品和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耐火性能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10
36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10

37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号）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号）第十四条	-5
38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未按期限办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1/每项 每次
39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5/每项 每次
40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10
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	-10
4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10
43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37号令）第三十四条	-10

44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七条	-6
4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三条	-4
46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 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5号)) 第七十五条	-4/每项 每次
4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3/每次 每人
48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4/每项 每次

	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2/每项 每次
50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十三条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每次 每条-5； 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每次 每条-3；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4
5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十五条	-2/每人
52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而未持证上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2/每次 每人

53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四条	-3/每个项目
5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6/每项 每次
5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	-2/每项 每次
56	未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二条	-4/每项 每次
57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三条	-4/每项 每次
58	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6/每项

	程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五条	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五条	每次
59	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七十五条	-6/每项 每次
6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3/每项 每次

	格，上岗作业的			
6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 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 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 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 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 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 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 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 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 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 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 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 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 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九条	-3/每项 每次
6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 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 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 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 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 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 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 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 行爆破、吊装、动火、临 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 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 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 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 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 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每项 每次
6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3/每项

	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每次
6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
6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6
6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0
67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30
68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三条	-10

69	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3
70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5
71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10
72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10
73	提供虚假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使用证明材料等资料的			-5
74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8
75	未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的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第3.2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第3.2	-5
76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的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10
77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绿色			-20

	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的			
78	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进京集体上访的（5 人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六条	-10
79	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到省集体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六条	-6
80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六条	-6

		〔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8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政府集体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4
82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4
83	未递交《建筑企业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目标责任书(承诺书)》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
84	直接用工单位未设立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	-1

	务管理工作的	〔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工作的指导意见》	
85	施工现场劳务用工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未记录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
86	未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放工资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
87	未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

88	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知牌”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八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八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
89	未落实农民工支付层级监督职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1
90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五十五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1
91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解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的-1; 不及时到场处理的-2; 不及时解决的-4

		41 号)		
92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的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第十六条; 3.《山东省农民工权益保障 3 年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第九十八条	-0.2/每人
93	施工现场未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落实以上措施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每次每项-0.4
94	使用超标排放机械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0.4/台
95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6
96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66 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66 号) 第二十九条	-10

97	因企业原因出现信访投诉(含 12345 政务热线),未依法及时解决或出现投诉不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的		住建部门下发文书或通报文件	区县级 -1; 地市级-2; 省级以上 -4
98	调查取证时, 工作不配合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66 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66 号) 第三十七条	-4
99	企业在信用信息申报中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 影响信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性的		住建部门下发文书或通报文件	-2
100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不按规定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九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九条	-2
101	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不力,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工作的		住建部门下发文书或通报文件	-1
102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区县级 -1; 地市级-2; 省级以上 -4
103	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证明的			-6

附件 2

市政园林施工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一、良好行为固定加分项及标准

1、质量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1	鲁班奖	30
2	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5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金质奖 30 工程奖 20
4	山东省市政工程质量泰山杯一、二、三等奖（省住建厅）	18、15、 12
5	省优质结构杯	12
6	全国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20
7	山东省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15
8	日照市市级工程质量优良相关奖项（市城管局、住建局、行业协会）	6
9	山东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奖（一、二、三等奖）	15、12、 10
10	山东省精细养护示范绿地	12
11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	15
12	日照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10
13	全国市政工程质量信得过班组（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6

14	山东省市政工程质量信得过班组（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4
15	QC 成果获国家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一、二、三等奖	8、7、6
16	QC 成果获省级（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一、二、三等奖	6、5、4
17	QC 成果获日照市市级一、二、三等奖（年度累计最高计分 12 分）	1.5、1、0.5
18	因工程质量相关工作被日照市主管部门表彰、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示范表扬（针对市政园林工程或市政园林相关工作）	10
19	协助市主管部门制定质量方面规范或导则	10
20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建设的项目获得市级花园式单位、小区绿化奖项的	4

2、安全文明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1	山东省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15
2	日照市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示范工程	6
3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省级标杆企业（省政府安委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4	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市级标杆企业	10
5	因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被日照市主管部门表彰、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示范表扬（针对市政园林工程或市政园林相关工作）	10
6	协助日照市主管部门制定安全文明或环保地方规范或导则	10

3、市场与科技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1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	20、15、12
2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含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一、二、	12、10、8

	三等奖)	
3	国家级工法	12
4	国家级发明专利，在日照市申请的工程建设类发明专利，加分只计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其他完成单位及获取转让的专利不予以加分。	8
5	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国家认定、评价批准的。	15
6	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国家认定、评价批准的	15
7	企业研发机构（技术中心）通过山东省认定、评价批准的	10
8	山东省省级工法	8
9	企业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编单位按 40%加分	15
10	企业主编省级地方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按 40%加分	12
11	企业主编市级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按 40%加分	10
12	山东省市政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或第 1-2 名。如有个人单独获奖，另按该标准 50%加分。	12
13	山东省市政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二等奖或第 3-5 名。如有个人单独获奖，另按该标准 50%加分。	10
14	山东省市政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三等奖或第 6-8 名。如有个人单独获奖，另按该标准 50%加分。	8
15	日照市市政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8
16	日照市市政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二等奖	7
17	日照市市政园林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三等奖	6
18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省政府）	15

19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2
20	山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省级行业协会）	8
21	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	12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针对市政园林工程或市政园林相关工作）	15
23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4	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项目评价（山东土木建筑学会）	8
25	山东省住建厅表彰、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示范表扬（针对市政园林工程或市政园林相关工作）	12
26	风景园林科技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金奖	20
27	风景园林科技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银奖	15
28	风景园林科技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铜奖	12
29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科级发展促进中心）	20
30	国家科学技术奖（国务院）	30
31	日照市主管部门表彰、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示范表扬（针对市政园林工程或市政园林相关工作）。	10
	市场与科技良好行为累计最高 50 分	

4、综合实力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分）
1	晋升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资质的，在晋升当年分别加 60 分、20 分、5 分，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加 20 分。（以告知承诺制取得证书的，检查	30、15、5

	期后当年申报加分)	
--	-----------	--

5、工程业绩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本市工程已竣工项目产值每满 500 万元加 0.1 分 (不满 500 万元的不计) , 外出施工业绩双倍计分。	业绩累计最高 30

6、纳税产值良好行为

序号	评价指标	加分标准 (分)
1	市政施工总承包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纳税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	2、5、10、20

备注：1、鲁班奖、国优工程金奖加分期限为 2 年，其他业绩加分期限为 1 年。同一工程或创新成果在同类奖项中获多个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予以加分。所获奖项以承建单位为主加分，获省级以上奖项的参建单位按 50%加分。

2、实际颁发奖项未分等级的，按表列奖项加分中间值计算。奖项实际区分等级，但未明确等级分值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 100%、80%、60%计算。

3、获奖计分项目限日照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园林项目。

4、市政园林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基础分 100 分，信用评价总分 300 分。市场不良行为信用扣分先扣除满分以外部分分值后再按照相应类别扣除分值。

5、如有新增类别奖项的可参考相应级别奖项增加计分分值。

二、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扣分依据	记分标准 (分)
1	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五条	-10
2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十九条	-8
3	企业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整改期间承揽新工程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八条	-2

4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 11 届第 15 号)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 11 届第 15 号)第四十一条	每次-1
5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试点工程、试点专业除外）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二十五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条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四十八条	-10
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三条	-30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4. 经查实存在堵截评委行为的； 5. 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和干扰评标委员会评审，谋取中标的； 6. 违反开标、评标现场纪律，扰乱开标、评标会场秩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第五十四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六十八条	-20

8	建筑施工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1.《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6
9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6
1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承包双方签订背离招投标实质性内容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七条、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59条	-20
1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74条	-15
1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	-20

	再次分包的			
13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的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八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五条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四十八条	-4
14	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三条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四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	-2; 责令停工, 仍擅自继续施工的-4
15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4
16	中标建造师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4
17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不履行管理义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第六十七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4

	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第十八条 4.《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四十八条	
18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1.《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第六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条 3.《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6 号)第四十八条	-1/每人
19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或未履行变更手续的	《关于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关键人员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0.4/每人
20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7 条	-30
21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7 条	-15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 5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10
23	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通知》(日建发〔2019〕18 号) 第五条	-10
24	在招投标活动中或签订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不执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	-8

	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工作的通知》(日建发〔2017〕63号)	
25	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6
26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八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	-4
2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 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4
28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2
29	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的; 对隐蔽工程未进行质量检查和记录的;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施工单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条	-0.4/每项每次
30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未在建设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的; 未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0.4/每项每次
31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 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	-0.4/每项每次

	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第六十五条		
32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未按期限办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1/每项 每次
33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5/每项 每次
34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	-10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七条	-10
36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五条	-10
37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六条.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四条	-10
38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七条	-6

		号) 第六条		
3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三条	-4
40	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 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 第七十五条	-4/每项 每次
41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	-3/每次 每人
42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4/每项 每次

	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4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六十四条	-2/每项 每次
44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11 号）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311 号）第四十三条	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每次 每条-5； 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每次 每条-3； 逾期未整改到位的-4
4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不能满足企业自身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8 号）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28 号）第十五条	-2/每人
46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而未持证上岗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	-2/每次 每人
47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	-3/每个 项目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四条	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四条	
48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6/每项 每次
49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六十四条	-2/每项 每次
50	未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二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二条	-4/每项 每次
51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三条	-4/每项 每次
52	项目负责人未对危大工程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第三十五条	-6/每项 每次

	和安全巡视的；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五条		
53	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七十五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二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七十五条	-6/每项 每次
5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3/每项 每次
55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3/每项 每次

	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条		
56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4/每项 每次
57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3/每项 每次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5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3
59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6
6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10
61	对安全生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10
62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三条；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5 号））第二十三条	-10

63	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进京集体上访的（5 人及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 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 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六条	-10
64	因拖欠劳务工资引发到省集体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 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 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六条	-6
65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 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 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六条	-6

		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66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政府集体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二十六条	-4
67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4
68	直接用工单位未设立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劳务管理工作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
69	施工现场劳务用工未实行实名制管理的,未记录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

		(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70	未按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发放工资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
71	未落实农民工支付层级监督职责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六条	-1
72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五十五条、《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8号)	-1
73	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案件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到场处理的;不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解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号)第五十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第三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号)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六条	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的-1; 不及时到场处理的-2; 不及时解决的-4

		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74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签订劳务用工合同的	1.《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八条；3.《山东省农民工权益保障3年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八条	-0.2/每人
75	施工现场未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落实以上措施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每次每项-0.4
76	使用超标排放机械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0.4/台
77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6
78	对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66号）第二十九条	-10

79	因企业原因出现信访投诉(含 12345 政务热线),未依法及时解决或出现投诉不配合主管部门及时处理的			-2
80	调查取证时,工作不配合或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66 号)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建设部令 66 号)第三十七条	-4
81	企业在信用信息申报中提供虚假资料等行为,影响信用评价结果客观真实性的			-2
82	中标后和施工过程中不按规定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九条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九条	-2
83	落实主管部门工作不力,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工作的			-1
84	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主管部门通报文件	区县级-1;地市级-2;省级以上-4
85	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证明的			-6

附件 3

项目经理信用考核标准

一、项目经理职业信息良好信用信息计分标准

类别	序号	优良信息内容	记分标准 (分)
个人表彰	1	全国劳动模范	+20
	2	山东省劳动模范	+15
	3	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10
	4	全国五四青年奖章	+12
	5	山东省优秀项目经理	+5
	6	在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5
	7	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3
	8	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2
工程质量	9	获得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50
	10	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银奖	+30
	11	获得一项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20
	12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一项国家级质量奖项	+8
	13	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20
	14	获得一项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奖	+10
	15	获得一项山东省装饰质量泰山杯奖	+8
	16	获得一项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	+8
	17	获得一项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8
	18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一项省级质量奖项	+3
	19	举办省级工程质量观摩活动的	+5
	20	举办市级工程质量观摩活动的	+3
	21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	+5

	22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	+4
安全文明生产	23	获得一项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的奖项	+15
	24	获得一项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8
	25	获得一项市级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3
	26	举办省级工程施工安全观摩活动的	+5
	27	举办市级工程施工安全观摩活动的	+3
	28	获得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29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 3 星、2 星、1 星	3、2、1
新技术应用	30	获得一项全国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15
	31	获得一项省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8
	32	获得一项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10
	33	获得省级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10
	34	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15
	35	获得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10
	36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标识	10、8、5
	37	获得日照市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5
	38	承办省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观摩活动的	+8
	39	承办市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观摩活动的	+5
社会责任	40	圆满完成区（县）住建部门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5
	41	圆满完成由区（县）政府、市住建部门、市住建保障服务中心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10
	42	圆满完成由市政府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15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43	在本市施工工程，被全国、全省、全市级现场观摩、推广的	15、10、6
	44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5、4、3
	45	被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配合国家、省、市级调研、检查的	5、3、2

	46	在国家、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0、6、3
--	----	------------------------------------	--------

备注：

1.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予以加分；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要企业另行申报；
3. 未明确奖项等级分值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 100%、80%、60%计算；
4. 各县（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市）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二、项目经理执业行为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类别	序号	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记分依据	记分标准 (分)
资格管理	1	违反相关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六条	-10
	2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二条	-10
	3	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10
	4	拒绝接受继续教育的或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15
	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三十三条	-20

执业行为	6	执业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五条	-5
	7	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六十条	-10
	8	未履行注册建造师职责导致项目未能及时交付使用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第二十七条	-10
	9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签字盖章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第二十七条	-10
	10	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	-10
	11	不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第二十七条	-10

12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二十七条	-10
13	不按要求回复监理通知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10
14	项目未办理相关开工手续，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20
1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20
16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20
17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18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20
19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

	的	令第 153 号) 第二十五条	
20	发生违法分包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0
21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20
22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 号) 第二十七条	-20
23	工程项目生产人员配备达不到标准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 号) 第六条	-5
24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5
25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 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	-10

		组织管理的		
	26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人员 配备	27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5
	28	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5
	29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5
	30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5
质量 安全 管理	31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5
	32	未按照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的主要人员参加监理例会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5
	33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0
	34	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0
	35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0

扬尘治理	36	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0
	37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0
	38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10
	39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0	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设计要		-30
	41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2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3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4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5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6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劳务管理	4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8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49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5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51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20
	52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未按期限办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1/每项 每次
	53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5/每项 每次
	5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号）第八条	-10
	55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1	-20

			号) 第八条	
56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八条	-6
57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对消防产品和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耐火性能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九、第六十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八条	-10
58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10
59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 号) 第十四条	-5

劳务 管理				
----------	--	--	--	--

--	--	--	--	--

劳 务 管 理				
------------------	--	--	--	--

--	--	--	--	--

造价 管理 建筑节能 通报 批评				
扬尘 治理	60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已设置冲洗设施但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3
	61	设置冲洗设施不符合规定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3
	62	车辆带泥上路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3
	63	施工现场污水未经处理排放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3
	64	产生的污水和泥浆溢流到场外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3
	65	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未采用混凝土硬化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8	-3
	66	现场内道路两侧未设置排水沟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8	-3
	67	大块空地未绿化，裸土、堆土、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等未覆盖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9	-3
	68	未配备洒水设施进行洒水降尘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10	-3

	69	建筑垃圾未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10	-3
	70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未停止土石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或未采取防尘措施的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5	-3
	71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蓬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3
	72	其他未采取的防尘措施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	-3
劳务管理	73	未按《日照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档案资料手册指南》要求整理资料的		-5
	74	项目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劳务管理员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5

75	清欠工作温馨提示牌、清欠工作责任信息牌、建设各方主体清欠责任牌未按要求设置在醒目位置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5
76	实行劳务分包，未按规定签订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5
77	未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5
78	班组工程量未按月进行核算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5
79	每月未在现场公示栏对工资发放和考勤进行公示的		-5
80	施工的工程，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设置专户、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办法》（）	-8
81	施工的工程，在开工后一个月内，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8

	82	施工的工程未按规定接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或未实时对务工人员进行电子考勤的	《关于启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高质量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鲁建建管字〔2018〕18号）	-8
	83	项目现场务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建立花名册和进退场记录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8
	84	在建设单位已按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务工人员工资未做到按月据实足额发放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8
	85	务工人员工资每月未通过专户直接发放本人银行卡的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8
	86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	-8
	87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区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	-8

		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上访的	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88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 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0
	89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区县政府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10
	90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级住建部门或保障中心投诉、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	-15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91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政府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20
	92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省级政府及住建部门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25
	93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进京上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 28 号）第五十条 《关于完善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动机	-30

			制的通知》（鲁建监字〔2013〕3号）	
	94	因施工单位原因，实名制平台产生的预警未及时消除的		0.1/次
	95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进行结算提报和核 对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五条	-8
	96	违反备案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8
	97	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四十三条	-8
	98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10
建筑节能	99	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8
	100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10

	101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	-10
	102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一条	-20
	103	提供虚假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使用证明材料等资料的		-10
	104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 年 7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10
	105	未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的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第 3.2	-10
	106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 年 7 月 24 日	-20
通报批评	107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区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5
	108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8

	109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通报文件	-10
	110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省住建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通报文件	-20
	111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30
行政 处罚	112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因违法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场处罚的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8
	113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因违法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立案查处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
其他	114	违反承诺事项的		-10
	115	在执业过程中，不在日照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信用评价数据库中添加基本信息的	数据库查询	-10
	116	未按照市、区县（功能区）住建部门通知要求贯彻落实而被批评的	通报文件	-10、-8

附件 4

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一、日照市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分）
工程质量管理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监理协会)	20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5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施工协会）	金奖 20 银奖 10
	4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省政府）日照市市长质量奖（市政府）	20、15
	5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建厅）	8
	6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省住建厅）	10
	7	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协会）、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山东省安装协会）	12、8
	8	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12
	9	全国建筑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质量“泰山杯”（省住建厅）	12、10
	10	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奖	5
	11	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4
安全文明施工	12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建厅）	12、10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住建部）	20

	14	获得一项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10
	15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12
	16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省住建厅）	10
	17	建筑工地扬尘量化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90分）	1
	18	获得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19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 3 星、2 星、1 星	3、2、1
科技创新、技术进步	20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	20、15、10
	21	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20
	22	获得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10
	23	获得省级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10
	24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标识	20、10、5
	25	获得日照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8
	26	国家级、省级、地市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3、2、1 累计最高 20 分
	27	国家级工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山东省级工程建设工法（省住建厅）	5、2
	28	市监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4、3
工程业绩	29	本市已竣工的工程项目,产值每满 100 万元加 1 分(不满 100 万元的不计)。（以质检 4-8 或验收证明为准）	累计最高 30

重大、 突发、 应急事 件	30	监理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 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表彰 的	20、15、10
	31	监理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 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15、12、8
	32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6
综合 实力	33	晋升监理企业综合资质、甲级资质的，在晋升当年分别加 60 分、20 分。（以告知承诺制取得证书的，检查期后当年申报 加分）	60、20
企业文 化、精 神文明 建设	34	企业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日照市文明单 位	10、5、4
	35	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建群团工作被国家、省、 市级书面表彰或党报党刊宣传推介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累计最高 10
经验介 绍推 广、工 程观摩	36	在本市监理工程因项目管理突出，被全国、全省和全市监理 会议观摩、推广的	15、10、6
	37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5、4、3
	38	在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 通报表扬的	10、6、3

纳税 产值	39	税收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监理企业（含下限）	10、15、20、25、 30
积极推 进建筑 业试点	40	在建筑业发展中，积极采用或接纳采用建设工程业主支付保 证保险、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保证保 险的	2，累计最高 10
	41	在建筑业发展中，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的	2，累计最高 20
其他表 彰奖励	42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市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	30、20、15
	43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的	20、15、8
	44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5、8、5
	45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城市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的	10、5、3 累计最高 30

备注：

- 1.本市监理企业在市外承接工程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奖项的纳入良好行为信息；
- 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企业另行申报；
- 3.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县（功能区）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 4.监理企业国内营业收入以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
- 5.监理企业信用基础分为 60 分，满分为 200 分，市场不良行为信用扣分先扣除满分以外部分分值后再按照相应类别扣除分值。

二、日照市监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分)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30
2	超越资质等级或范围承揽工程监理任务的	30
3	将承接的工程监理业务转包的	30
4	伪造、涂改、出卖《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	30
5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30
6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死亡 1 人的	30
7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发生深基坑坍塌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	30
8	所监理项目因扬尘问题被国家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	30
9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30
10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20
11	应招标项目未经招标擅自开展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	20
12	擅自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施工阶段监理的	20
13	监理取费明显低于行业收费水平，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	20

	手段进行恶性竞争的	
1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0
15	企业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20
16	未按规定擅自撤场，不履行监理职责的	20
17	监理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18	施工图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20
19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2 个月以上的	20
20	在建设项目资料中使用的法人印章与登记的印章不符的	20
21	施工企业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承揽工程，监理企业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20
22	监督抽测发现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和主要使用功能质量不合格的	20
23	在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引起群体投诉、上访等责任事件中负有监管不到位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20
24	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的或发现后不及时制止、上报的	20
25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发生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20
26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隐患未制止或未报告	20

	的	
27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设计要求，未有效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20
28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行为的	20
29	所监理项目因扬尘问题被省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Ⅰ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	20
30	未按照经消防设计文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20
31	未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降低核查标准的	20
32	同意使用或安装不合格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购备件和设备，或者发现上述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20
33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10
34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批准开工的	10
35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	10

	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36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5
37	外地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未按相关要求纳入日照市信用考核承揽业务的	20
38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20
39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0
4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
41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30
42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15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10
44	经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	10
45	在招投标活动中或签订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不执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8
46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不配合调查，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10
47	企业未按规定设立项目监理机构或配备监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10
48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严重质量缺陷的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10

49	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50	给施工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或分包商的	10
51	监理企业对所设的分支机构或项目监理机构无相应考核管理，监理机构周检、月检、季检不到位，无定期巡检巡视纪录资料的	10
52	在确认工程量、办理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申请、审定工程结算等计价业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等行为的	10
53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未按期限办理的	2/每项每次
54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每项每次
55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停工的	10
56	非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未检先用、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10
57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10
58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未有效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10
59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未有效制止或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10
60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	10
61	未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的	10
62	不按规定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10
63	现场功能性检测二次抽检仍不合格的	10
64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送达的	10

6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继续施工，监理企业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10
66	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后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10
67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均未订立劳动合同，或均未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10
68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构实体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10
69	项目总监与中标项目总监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10
70	经查实，存在压低压价、恶性竞争的	10
71	未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工程项目牌、图，未督查整改的且未上报的	10
72	所监理的项目竣工后出现多起上访且负有监理责任的	10
73	所用材料与送样材料不符或质量低下，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10
74	深基坑等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导致基坑等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10
75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5或6项未落实到位的；Ⅱ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被市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被社会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76	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技术资料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10

77	总监、总监代表或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现场资料由他人代替签发的	5
78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79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台风等恶劣天气，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总监擅离职守、通讯不畅，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5
80	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非法用工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报告的	5
81	所配备检测设备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的	5
82	企业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缴纳劳动保险的	5
83	技术资料中出现废止标准超过 5 处及以上的；施工现场发现 2 处以上违反标准现象的	5
84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被用户投诉、经核实确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	5
85	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或已接受处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供整改材料的	5
86	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	5
87	未严格贯彻落实工程分包和劳动用工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的	5
88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	5
89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无故不在现场的	5
90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规定在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上签章的	5
91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缺陷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5
92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未及时制止的	5
93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重要使用功能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5

94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联合验收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擅自进行地下结构工程施工的	5
95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3或4项未落实到位的；Ⅲ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违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因施工扬尘问题被投诉，经查实的	5
96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有50%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5
97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批、未对其落实情况实施监理的；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未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5
98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的	5
99	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5
100	项目总监兼任工程超过3个的	5
101	允许非本单位工作人员挂名注册的	3
10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土建、水、暖等专业未配备符合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3
103	未及时监督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配齐现场管理人员的	3
104	未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的	3
105	已接受行政处罚，但仍以各种理由不及时整改的	3

106	现场监理机构无上岗资格的人员开展监理工作，造成投诉或质量安全隐患等不良影响的	3
107	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的	3
108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造成质量问题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3
109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有 50%以下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3
110	企业基本情况变更后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	3
111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 1 或 2 项未落实到位的；未安装扬尘相关监测监控设备或设备故障未及时排障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够健全的	3
112	工程技术资料引用废止标准 3 处及以上的或施工现场发现违反标准情况的	3
113	监理人员调出后，无故扣押证件的	2
114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布置的任务未及时贯彻执行的	2
115	项目监理资料签证、签章、签字混乱，不具备从业能力或执业资格的人员超越资格或权限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的	2
116	档案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不分类，归档不统一的	2
117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核、审批不符合《监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2
118	现场未留置监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的，未留置监理人员劳动保险清单的，或退休返聘人员未出示退休证复印件的	2

119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健全、不完善的	2
120	中标的项目经理未到岗到位，监理企业未要求其整改或上报的	2
12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使用未签订正式合同、其他监理企业员工等非本单位人员的	2
122	经查实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未到岗到位的	2
123	擅自调整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2
124	未按规定要求上报监理业务报表的	2
125	应参加考勤考核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考核或缺勤的	2
126	已接受处罚并进行了整改，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整改材料的	2
127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资料记录不及时、不全面或不准确的	2
128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记录监理日记的	2
129	未按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每缺一人次的	2

附件 5

项目总监信用考核标准

一、日照市项目总监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分）
工程质量 管理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	50
	2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40
	3	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	30
	4	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省住建厅）	10
	5	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省住建厅）	10
	6	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	5
	7	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	4
安全文明 生产	8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15
	9	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10	全国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山东省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8
	11	获得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12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 3 星、2 星、1 星	3、2、1
重大、 突发、 应急事 件	13	项目总监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	50、40、30

		表彰的	
	14	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40、30、25
	15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10、6
综合	16	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优秀项目总监	25、20、15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17	在本市施工工程，被全国、全省、全市级现场观摩、推广的	15、10、6
	18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5、4、3
	19	被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配合国家、省、市级调研、检查的	5、3、2
	20	在国家、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0、6、3
其他表彰奖励	21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党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	25、15、10
	22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	20、10、8
	23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5、8、5
	24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城市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0、5、4

备注:

1.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县（功能区）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二、日照市项目总监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依据	扣分标准（分）
1	出让或转卖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上岗证书，超越项目总监资格承担监理任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2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3	因总监不作为或错误指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4	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设备，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5	弄虚作假签署文书或在不合格文件上签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6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行为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7	所监理的项目中施工企业无相应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承揽工程，项目总监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	30
8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行政处罚法》	30
9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行政处罚法》	30
10	所监理项目因扬尘问题被国家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	30
11	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展监理业务的	《质量管理条例》	20
12	经查中标项目总监与施工现场项目总监不相符且未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
13	项目总监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未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20

14	现场检查时项目总监无故不到位且未履行项目总监职责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20
15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内容文件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20
16	注册监理工程师办理相关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
17	因施工质量、安全等原因，造成大规模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未履行监理职责的		20
18	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
19	基础或主体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不制止、不报告主管部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20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2 个月以上的	《行政处罚法》	20
21	项目总监参加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从业能力认定未达到要求的	《山东省工程监理人员从业能力认定考核管理办法》	20
22	所监理的项目中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仍继续施工，项目总监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
23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与施工单位均未订立劳动合同，或均未建立劳动关系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20

24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
2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受聘并执业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20
26	未变更注册单位,而在另一家企业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
27	因总监不作为或错误指令发生深基坑坍塌、起重机械、脚手架、高大模板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0
28	所监理项目因扬尘问题被省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Ⅰ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	《建设工程扬尘防止工作导则》	20
29	经查实,项目总监存在“吃、拿、卡、要”行为的		20
30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隐患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31	未按照经消防设计文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对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20
32	未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或降低核查标准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20

33	同意使用或安装不合格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购备件和设备，或者发现上述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20
34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
35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批准开工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
36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0
37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 号）	5
38	经查实项目总监未到岗到位或现场资料由他人代替签发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39	因未履行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被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停工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40	对施工组织设计、各类质量专业技术方案或安全专项方案未进行审查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41	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非法用工等行为未及时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10

	发现、制止、报告的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42	对现场施工企业从业人员未签定劳动合同、无证上岗等问题检查不到位或不制止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43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损害他人利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0
44	项目或项目总监被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10
45	对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或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
46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造成用户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47	应参加考勤考核人员未按规定考勤或考勤不达标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48	未执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制度或在分户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关于做好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工作的通知》	10
49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无故不在现场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50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按规定在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资料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10

51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有 50%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 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52	所监理的项目竣工后出现多起上访且负有监理责任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53	非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材料未检先用或检验不合格用于工程,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54	施工企业所用材料明显与送样材料不符或质量低下, 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55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监理企业未发现或发现后未责令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报告主管部门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56	深基坑支护等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擅自施工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导致基坑等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57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坑场内及周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重要部位的专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58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 5 或 6 项未落实到位的；Ⅱ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被市级相关部门公开通报的；被社会媒体曝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	10
59	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技术资料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60	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签认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20
61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构实体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
62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送达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
63	项目总监对项目巡视次数不足或在项目现场日志、检查记录等资料不全的	《监理规范》	10
64	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台风等恶劣天气，擅离职守、通讯不畅，或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5
65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缺陷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66	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10
67	按照规定对施工单位报审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10

	和设备进行检查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68	开工前，未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或评估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安全评估管理办法	5
69	未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检查方式监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5
70	被区县（功能区）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通报文件	5
71	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发现，或发现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的，或施工单位不整改未及时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72	未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	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	5
73	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74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被用户投诉、确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75	未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分包单位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劳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5
76	未有效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对各类隐患及时进行有效整改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77	未及时监督建筑施工企业按要求配齐现场管理人员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78	项目总监无故不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不参加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	5

	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的	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79	所监理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管理人员有 50%以下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 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出管理办法（试行）》	5
80	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不齐全或混乱未及时制止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81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重要使用功能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未制止或未报告的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5
82	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联合验收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 擅自进行地下结构工程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83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 3 或 4 项未落实到位的; Ⅲ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 未按规定落实响应措施的; 违规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因施工扬尘问题被投诉, 经查实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	5
84	未按规定对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检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85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实施监理的; 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 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未监督施工单位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5
86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未及时签发监理文件要求施工企业整改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87	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5
88	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或已接受处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供整改材料的	《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5
89	技术资料中出现废止标准 5 处及以上或施工现场发现 2 处及以上违反标准现象未发现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
90	投标时无故未按规定参加项目总监答辩的	《招标投标法》	3
91	现场监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关于加强工程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若干意见》	3
92	现场监理人员执业不规范，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记录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的，或工程资料不齐全，归档混乱的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93	未按规定使用监理行业统一表格的	《建筑施工资料及验收表格填写范例》	3
94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资料未及时审查或审查不认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9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或布置的任务未及时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96	项目监理资料签证、签章、签字混乱，不具备从业能力或执业资格的人员超越资格或权限在相关资料上签字的	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	3

97	档案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不分类，归档不统一的	工程监理资料管理标准（试行）	3
98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核、审批不符合《监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3
99	现场未留置加盖单位公章的监理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未留置监理人员缴纳劳动保险清单及退休返聘的未出示退休证复印件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标准》（试行）	3
100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健全、不完善的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3
10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有非本单位人员的，所持从业资格证书非本单位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3
102	经查实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未到岗到位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3
103	擅自调整监理机构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标准》（试行）	3
104	未按规定执行质量月报制度，或企业质量管理手册记录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的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标准》（试行）	3
105	无故不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有关会议或业务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3
106	未及时监督施工企业按要求配齐现场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員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	3

		办法》	
107	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制度不落实，未对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情况及时检查的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
108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到位，未要求其整改或上报的	《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	3
109	在监理正式文书中只签字未盖执业印章的，每发现一处的	《建筑工程监理规范》	3
110	所监理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六项措施”中有1或2项未落实到位的；未安装扬尘相关监测监控设备或设备故障未及时排障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够健全的	《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	3

附件 6

劳务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一、日照市建筑劳务企业信用考核标准——良好行为

类别	序号	良好行为描述	加分标准（分）
安全 生产	1	日照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2	本年参加本市/区安全比武活动，取得一、二、三等奖	5、3、2
	3	本年参建项目获得市文明工地的	2/项
	4	本年参建项目获得省安全文明工地荣誉的	5/项
重大、 突发、 应急事 件	5	建筑劳务企业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表彰的	50、40、30
	6	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40、30、25
	7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10、6
技术工 人（技 术、质 量）	8	本年度企业经鉴定获得技术工人岗位证书的，每 5 人加 1 分，累计最高 10 分	累计最高 10
	9	本年参加本市/区技术比武活动，取得一、二、三等奖	5、3、2
	10	本年参建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良工程的	20/项
	11	本年参建项目获得省优质结构工程荣誉的	10/项

经验介绍推广、工程观摩	12	在本市施工工程，被全国、全省、全市级现场观摩、推广的	15、10、6
	13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5、4、3
	14	被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配合国家、省、市级调研、检查的	5、3、2
	15	在国家、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10、6、3
作业规模、纳税	16	建筑劳务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纳税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以上的	5、10、15、20、25、30、35、40
	17	建筑劳务企业本年度在日照市已竣工项目分包合同额累计达到 15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的	5、10、15
农民工工资支付	18	本年参建项目获得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示范项目的	5/项
企业积极参加建筑劳务企业信用考核	19	连续三年参加信用考核、连续两年参加信用考核、参加过信用考核	10、7、3
其他表彰奖励	20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党委、政府（非部门）表彰奖励的	50、30、20
	21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	20、10、8

		励的	
	22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5、8、5
	23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城市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0、5、3 累计最高 30
备注: 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企业另行申报； 2.各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县（功能区）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二、日照市建筑劳务企业信用考核标准——不良行为

序号	不良行为描述	扣分标准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40
2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	40

	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的	
3	为达到不合理目的，组织制造突发事件，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 30 人以上群体上访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	40
4	因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问题引起群体投诉、越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且劳务分包单位负有责任的	40
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40
6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40
7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40
8	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40
9	因劳务分包企业原因发生深基坑坍塌、塔机倒塌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人员安全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0
10	因劳务分包企业原因发生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隐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20
11	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评估不合格的	20
12	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或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包工头”等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的	20
13	外地劳务企业未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审核，进入日照市承揽业务的；进场施工前未办理日照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考核登记的	20
14	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或考核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0

15	调查取证时恶意阻挠、拒不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20
16	未按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0
17	开工前施工图、涉及结构安全的重大设计变更未经审查批准擅自施工的	20
18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确因施工质量原因引起用户集体投诉、越级上访，且劳务分包单位负有责任的	20
19	施工现场未设置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20
20	因劳务分包企业原因造成工程因质量、安全、环保等原因被责令停工的	20
21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	20
22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2 个月以上的	20
23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布置的危及公共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应突发事件等紧急任务未及时贯彻落实的	20
24	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受伤的	20
25	施工现场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劳资专管员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的	10
26	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合同签订时未经本人授权代签字的	10
27	经查实，集中收集农民工工资卡的	10
28	在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10
29	未使用规范的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的	10
30	未按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10

31	使用诚信“黑名单”企业或人员的	10
32	劳务分包企业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未达到 80%的	10
33	以各种理由拒绝领取告知书或处罚决定书的	10
34	检查中发现使用不同法人印章，企业不能提供有力证据的	10
35	设计单位明确为重大设计变更，未经施工图审查部门审查通过，擅自施工的	10
36	基础或主体工程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10
37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人 员未认真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未发现现场质量安全较 严重隐患的	10
38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日常检查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10
39	质量安全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数量未达到规定配备标准，虚报人员或者非本 单位人员的	10
40	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畅的	10
41	与农民工存在有关纠纷，同一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导致 3 次及以上重复 上访的	10
42	同一质量问题屡次维修不好，造成重复质量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10
4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10
44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造成质量严重缺陷的	10
45	伪造或涂改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资料及人员管理资料的	10

46	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构实体现场检测的或检测结果不合格继续施工的	10
47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送达的	10
48	未按规定，在正式开工一个月内执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含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单位）代发工资制度的	10
49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未达到 100%的	10
50	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给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被总承包单位投诉经核实的	10
51	应该知道工程项目属违规项目，仍进行施工作业的	10
5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劳务工长无故脱岗的	5
53	企业未开展质量安全管理季度自查自纠工作或自查自纠工作不真实的	5
54	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工人收取定金、保证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	5
55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超过 80%（含 80%），未达到 90%的	5
56	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的	5
57	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进行公示的	5
58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技术资料及人员管理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的	5
59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紧急任务未及时贯彻落实的	5
60	无故不参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有关会议或业务活动的	5

61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5
62	外地入日照企业的信息发生变更后, 30 天内未办理变更的	5
63	无故扣押已调出人员执(职)业、资格、岗位证书每人、次的	5
64	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 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或已接受处罚, 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供整改材料的	5
65	未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相关规定的	5
66	工程存在安全隐患被责令整改的	5
67	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措施不力, 造成用户重复投诉的	5
68	未按规定对安装工程进行抽样检验或抽样检验不合格的	5
69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日常检查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5
70	质量安全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不到岗到位、企业与项目部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或质量与安全管理人員相互兼职的	5
71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认真履行职责, 对各类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5
72	施工质量、安全技术资料及人員管理资料不齐全或整理混乱的	5
73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或未按图施工, 造成质量缺陷的	5
74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的	5
75	未及时履行一般设计变更手续, 擅自施工的	5
76	未按规定, 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的	5

77	入场工人未录入实名制系统，考勤未通过实名制通道，未达到 90%的	5
78	施工现场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超过 90%（含 90%），未达到 100%的	3
79	违反工程质量标准规范，造成质量问题的	3
80	因施工质量原因，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在保修期内被用户投诉并查实的	3
81	未按要求对监理单位下达的《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的	3
82	企业分管负责人、企业质量安全机构、现场项目部或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质量安全检查及管理记录不全，存放整理不清晰的	3
83	已接受行政处罚，但仍以各种理由不及时整改的	3
84	资质信息发生变更后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以及未进行网上更改及上传更新超过 3 个月的	3
85	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证书未在有效期内及时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仍继续施工的	3
86	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未按期限办理的	5/每项每次
87	未履行监理职责，对用户因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推诿、扯皮或处理不力，未按期限办理的	10/每项每次

附件 7

起重机械安拆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一、良好行为加分项及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加分标准（分）	备注
1	获得国家、省、地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25、20、15	
2	获得国家、省级、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业协会表彰奖励的	15、10、5	
3	获得国家、省级其他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0、5、	
4	安拆单位上一年度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安拆工程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10	
5	在日照市自主申请的工程建设类发明型专利、工程建设类实用新型专利（国家专利主管部门），专利加分只计第一完成单位，对于其他完成单位及获取转让的专利不予以加分。发明专利每项 5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1 分	累计最高 20，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累计最高 5	
6	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全省、全市建设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8、5、3	
7	在国家、省、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5、3、1	
8	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政府表彰的	15、10、5	

9	在日照市组织应对日照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以及应急事件中表现突出，获得国家、山东省、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10、5、3	
10	协助主管部门承担重要任务中表现突出、较好的	5、3	
11	在日照市纳税达到 200 万、100 万、50 万以上的	10、5、3	

二、不良行为扣分项及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分)	备注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擅自施工的	10	
2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拒不执行的	5	
3	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及工作范围承揽工程及非法挂靠的	5	
4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死亡一人的	10	
5	安装（拆卸）明令淘汰、报废和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起重设备	5	
6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5	
7	在执法调查取证过程中恶意阻挠以及拒不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据材料的	5	

8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安装建筑起重机械的	3	
9	发生起重设备伤害等事故，危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的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10	外地入日照安拆单位及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入日照登记手续承揽工程的	3	
11	未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擅自安装（拆卸）起重设备的	5	
12	办理安装（拆卸）手续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5	
13	超出资质范围安装（拆卸）起重机械设备	10	
1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考核的，或在考核检查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5	
15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超过 2 个月以上的	5	
16	企业技术负责人工作经历、职称证书不符合要求，或无职称证书的	10	
17	安拆单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10	
18	施工现场安拆单位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的	10	
19	安拆作业前，安拆单位未查验起重机械位置的地质资料、施工平面图及设备基础的混凝土试块报告、钢筋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或未会同相关单位对起重机械及零部件进行检查的	3	
20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0	
21	安装起重设备完毕后，由于安拆作业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	5	
22	起重设备及附着装置安装后未及时自检的	5	

23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畅及管理评估不合格的	5	
24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文书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送达的	5	
25	汛期内塔机安装或顶升后的独立高度、自由端高度不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	5	
26	安拆单位人员作业时，企业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未到现场的	5	
27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作业时，未按规定作业规程进行，或在恶劣天气从事起重设备安装(拆卸)作业的	5	
28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的	5	
29	安全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各类隐患未及时发现或未进行有效整改的	5	
30	未开展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季度自查自纠工作的	3	
31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	3	
32	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或已接受处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并提供整改材料的	3	
33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5	
34	安拆单位编制的安装（拆卸）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未按照施	5	
35	未编制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按规定审批的	5	

36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前，未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进行安全评估或未制定相应防范措施的，未导致现场存在塔机与塔机、建筑物、外线路等安全距离不足等安全隐患的	5	
37	企业资质内容发生变更后 1 个月内未办理资质变更申请的	3	
38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时，与本单位网上信息库人员不符的	3	
39	未按监理单位下达的《监理通知单》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的	5	
40	已接受处罚并进行了整改，但未按要求及时提供整改材料的	3	

附件 8

预拌混凝土企业信用考核标准

第一部分、否决项

序号		评价标准	备注
1	基本条件	不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基本条件 存在 一项 否决 项即 直接
2		不具备保持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	
3		不具备保持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要求的人员配置	
4		一年内曾出现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5		一年内发生一起以上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累计发生两起以上一般	
6		近三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	
7		厂区内存有国家和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材料（如麻刚砂、马饼	

第二部分、通报批评及行政处罚扣分项及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分）	备注
1	基本条件	本年度因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问题被省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10	质量、安全、环保问题 分别按次
2		本年度因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问题被市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5	
3		本年度因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问题被区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2	

				扣分
--	--	--	--	----

第三部分、不良行为扣分项及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分）
1	管 理 体 系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不合理	2
2		未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作业	1
3		未能提供一年内在册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材料	1
4		无人员培训制度，计划、内容、结果等资料不全	1
5		标准规范、名录、借阅记录、变更确认记录等不全	1
6		技术操作规程、工艺流程、岗位职责等未在醒目位置悬挂	1
7		无健全的技术、质量、试验室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	1
8		无设备自检检验规程、检验方法	
9		无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质量责任承诺书》	1
10		无试验室主任《任命文件》、《试验室主任质量责任承诺书》	
11		无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1
12	技 术 装 备	无生产、运输及相关设备台账及自检、维护保养使用记录等	0.5
13		无生产计量装置检定证书或自检，及详细记录	2
14		无地磅检定证书	2
15		不具备与试验项目相适应的场所	3
16		试验设备配置不符合 DB37/T5123-2018 规范要求	3
17		无试验设备台账、管理档案及使用记录	0.5

18		试验室温湿度环境未满足规范要求、温湿度记录不及时不齐全	1
19		无试验设备检定证书或自检记录	2
20	材料管理	没有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	1
21		无原材料采购合同或无明确技术要求	0.5
22		无原材料供应方档案	0.5
23		无按批次建立的原材料进场检验台账*	2
24		检验参数不全, 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签字不规范	2
25		无符合规范要求的留样室, 留样不规范	1
26		无原材料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1
27		料场未全部硬化、有积水现象	1
28		无粉料仓加锁装置	1
29		无原材料明确标识、有混存现象	1
30		无不合格原材料管理制度及台账、处理措施	1
31	生产管理	无建立配合比管理台账*	3
32		无配合比完整设计计算过程	3
33		无试配过程的详细记录、缺少凝结时间、坍落度经时损失值等记录	3
34		无氯离子含量检测记录 (人工砂除外)	2
35		无耐久性试验记录	2
36		没有对于长期处于潮湿环境的重要混凝土结构所用的砂、石应进行的碱活	2
37		无合理的施工技术交底和冬季施工技术交底	2
38		无冬期生产保温措施、无混凝土出机、入模等测温记录	2
39		无生产设备零点校核台账	2
40		无记录齐全的混凝土生产计划单*	2
41		无配合比调整通知单*	2
42		无日耗材料报表、日库存统计报表、日生产量报表*	1
43		无生产计量控制抽查表	1

44	无生产部门值班交接记录	1
45	无混凝土开盘鉴定、或记录不完整	2
46	无生产运行记录	2
47	出厂混凝土性能检验记录不全	2
48	抗压、抗渗、抗冻等试件留置台账和生产记录不匹配	2
49	《混凝土运输单》填写不规范	2
50	无混凝土交货检验记录存档	2
51	抗压强度原始记录及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	2
52	无混凝土强度统计分析和分析处理改进措施	2
53	无建立齐全的工程技术资料档案	1
54	无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或合格证	1
55	无混凝土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及处理措施	1

注：带*项目可提供通过 ERP 或有效管理软件存档的电子档案

第四部分、良好行为加分项及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加分标准 (分)
1	获得国家政府表彰奖励	15
2	获得省级政府表彰奖励或获得国家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10
3	获得市级政府表彰奖励或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5
4	获得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奖励	2
5	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	10
6	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10
7	开展行业技术创新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第一完成单位）	10
8	一年内期间获得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相关工程项目获得市、省、国家	5

9	一年内期间获得获得市、省、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	5
10	一年内期间开展行业技术创新并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 (第一完成单	10
11	一年内或上一年期间企业纳税超过 2000 万元	10
12	一年内或上一年期间企业纳税超过 1000 万元	5
13	一年内期间通过日照市混凝土协会标准化试验室建设认可的	10
14	一年内期间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人员参编国家标准	10
15	一年内期间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人员参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16	一年内期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5
17	实现工厂全部生产设备场区封闭	5
18	安装 erp 管理系统且正常运行	5